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83號

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被告 宋萆婷即宋玉婷

阮**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訴請求(一)被告宋萆婷與被告阮**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2年10月2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1月6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阮**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1月6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向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宋萆婷所有等語，其目的在使其債權即截至113年12月3日止含本金、利息合計新臺幣(下同)650,770元獲得清償，有債權計算書在卷可參。又系爭房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、課稅現值、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上開房地之價額應核定為2,181,400元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並未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,770元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二、另原告應提出更正後之完整被告阮**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
05 字號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之最新起訴狀到院，並依被告
06 人數附上繕本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
07 略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
13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李家維

16 附表

17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課稅現值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	73m ²	28,500 元/m ²		全	2,080,500元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 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屏東縣 ○○鎮○○路○○ 巷0號)	總面積8 0.90m ²		100,900 元	全	100,900元
合計						2,181,400元